

南越国史迹研讨会 论文集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

中山大学历史系

西汉南越王博物馆

文物出版社

本书由广州市文化局资助出版

K289-53

6



南越国史迹研讨会论文选集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 中山大学历史系 西汉南越王博物馆

文物出版社

北京·2005

封面设计 周小玮

责任印制 张道奇

责任编辑 肖大桂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越国史迹研讨会论文选集/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等编.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4

ISBN 7-5010-1734-4

I. 南… II. 中… III. 南越(古族名)—民族历史—学术会议—文集 IV. K28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1912 号

南越国史迹研讨会论文选集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

中山大学历史系 编

西汉南越王博物馆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号)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16 印张: 17.5

2005 年 4 月第一版 2005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0-1734-4/K·908 定价: 60.00 元

目 录

- 汉朝治理南越国模式探源 张荣芳 (1)
- 南越国非汉之诸侯国论 刘 瑞 (9)
- “开棺”定论——从“文帝行玺”看汉越关系 刘 敏 (23)
- 西汉南越相吕嘉遗族入滇及其历史影响试探 杨兆荣 (31)
- 南越王建德考辨 龚留柱 (42)
- 南越王丧葬观探析 李林娜 (47)
- 南越国百年史的精神文化寻踪 王 健 (53)
- 由广州南越王墓所见文化遗存透视岭南文化变迁 夏增民 (65)
- 浅析南越王赵昧“巫”“术”并行的医治观念 王 芳 陈 莉 (71)
- 南越王墓“外藏椁”设置之我见 王学理 (77)
- 南越王墓出土Ⅳ型镞考 陈春会 (86)
- 南越王墓出土玉舞俑舞姿刍议 白 芳 (90)
- 广州南越王墓出土铜提筒图像试释 曹旅宁 (96)
- 南越文物研究三题 吴凌云 (106)
- 从南越王墓出土的玉璧谈汉代的玄璧 古 方 (117)
- 西汉南越王墓前室壁画意义试析 刘春华 王志友 (125)
- 西汉南越的犀象——以广州南越王墓出土
资料为中心 王子今 (131)
- 句镞浅谈 李龙章 (141)
- 南越国铁器与秦国铁器之比较 梁 云 赵曼妮 (154)
- 西汉南越王墓出土“泰子”印浅论 陈松长 (160)
- 南越王墓银盒舶来路线考 周永卫 (165)
- “干栏建筑基础说”商榷——妄谈广州秦造船遗址的性质 区家发 (171)
- 南越国宫苑遗址的文化价值研究 高大伟 岳升阳 (174)

略说南越王墓是岭南考古名符其实的重大发现	杨式挺	(193)
从考古发现看南越国在岭南地区开发方面的 历史地位	崔 锐 付文军	(205)
中国古代海洋文化的先驱——从南越国遗迹看南越文化及 其历史地位	彭 年	(211)
论楚庭至南越国文化遗存的重要价值和意义	杨东晨	(221)
从南越王墓出土文物看楚国科学技术对南越国的影响	后德俊	(232)
广西汉墓的发掘与南越国史研究	蓝日勇 蒋廷瑜	(238)
悠久的历史古老的文化英勇的城市广州	陶正刚 郭 红	(249)
关于南越国史迹申遗的分析	田 静	(254)
南越国遗迹与申遗研究	雷依群	(261)
南越国遗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可行性研究	肖 华	(265)
附录：“广州考古暨广州南越国遗迹学术研讨会” 综述	付文军 曹旅宁	(271)
后 记		(275)

汉朝治理南越国模式探源

张荣芳

西汉初年的行政制度实行郡国并行制，即郡县制与封国制并行存在。随着政治形势的发展，刘邦在消灭七个异姓王的同时，又分封了九个同姓诸侯国，加上因势力小而得以自保的异姓长沙王吴芮，合计十个诸侯国。此外，在岭南越族聚居之地有一个南越国。它与上述异姓王、同姓王都有所不同。它是秦统一岭南时的功臣赵佗利用秦末汉初天下大乱的形势，据岭南而称王，自己建立了南越国。《史记·南越列传》对赵佗建立南越国有较详记载：

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也，姓赵氏。秦时已并天下，略定杨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谪徙民，与越杂处十三岁。佗，秦时用为南海龙川令。至二世时，南海尉任嚣病且死，召龙川令赵佗语曰：“闻陈胜等作乱，秦为无道，天下苦之，项羽、刘季、陈胜、吴广等州郡各共兴军聚众，虎争天下，中国扰乱，未知所安，豪杰畔秦相立。南海僻远，吾恐盗兵侵地至此，吾欲兴兵绝新道，自备，待诸侯变，会病甚。且番禺负山险，阻南海，东西数千里，颇有中国人相辅，此亦一州之主也，可以立国，郡中长吏无足与言者，故召公告之。”即被佗书，行南海尉事。嚣死，佗即移檄告横浦、阳山、湟溪关曰：“盗兵且至，急绝道聚兵自守。”因稍以法诛秦所置长吏，以其党为假守。秦已破灭，佗即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高帝已定天下，为中国劳苦，故释佗弗诛。汉十一年，遣陆贾因立佗为南越王，与剖符通使，和集百越，毋为南边患害，与长沙接境。^①

《汉书·南粤传》记载大体相同。根据《史记》、《汉书》的记载，赵佗立国，建都于番禺，传五世九十三年而国亡，立国将近一个世纪。其疆域，向东与闽越相接，抵今福建西部的安定、平和、漳浦；向北主要以五岭为界，与长沙国相接；向西到达今之广西百色、德保、巴马、东兰、河池、环江一带，与夜郎、句町等国相毗邻；其南则抵达越南北部，南濒南海。^②在如此广阔的土地上，统治了将近一个世纪的南越国，在岭南地区的历史上，乃至中国的历史上都有其独特的重要地位。汉朝中央政府是怎样治理南越国的呢？

一、汉朝治理南越国模式

南越国与西汉初年所封的其他诸侯国相比，有其相当的特殊性：一方面，赵佗虽自立为王，但后来刘邦派陆贾出使，赵佗接受了汉王朝的册封，成了汉朝的诸侯王国，隶属于中央王朝；另一方面，赵佗虽受册封，不仅“入贡中原”，而且“遣使入朝请”，但在国内仍然“称制与中国侔”，独立性很大。这一特点决定了南越国政治制度的特征。一方面，南越国是沿秦在岭南设的三郡旧地而建，其开国之君赵佗原亦为秦南海郡尉。汉朝建立后不久，南越国又臣属汉朝。因此，其政治制度必然承袭秦汉而来。另一方面，南越国内聚居着百越民族，民族关系十分复杂，汉文帝曾经致书赵佗，表示赞成“服领（岭）以南，王自治之”^③。这就决定了南越国可以根据不同情况，由南越国自行决定一些制度或措施，故其有一定的独特性。

就其承袭秦汉制度而言，举其牢者有如下数端：

郡国并行制。汉初实行郡国并行制。赵佗仿汉制，在南越国内亦实行郡国并行制。根据文献记载和考古材料可知，南越国设的郡是秦于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④三郡的继续。仍设南海郡、桂林郡，取消象郡，而于其地设交趾、九真二郡^⑤。南海郡下设的县，可考者有番禺、龙川、博罗、揭阳、浚阳、含洹等数县。桂林郡下设的县，可考者有布山、四会等。交趾、九真二郡下设的县，除象林县之外，其余的不见于记载。南越国除行郡县制之外，还仿汉朝，分封几个王、侯，据文献记载有苍梧王赵光、西于王、高昌侯赵建德。此外，根据考古材料，南越国内还封有下列王侯：1979年4月，广西贵县罗泊湾二号汉墓中，出土了“夫人”玉印及“家嗇夫印”封泥，根据出土文物推测墓主生前可能是南越国分封于桂林郡的相当于侯一级的官员的配偶^⑥；1980年，在广西贺县金钟1号汉墓中，出土有“左夫人印”玉印，从墓葬的规模推测，等级类似侯王，该墓的男主人可能是南越国分封于当地的相当于王侯一级的官员^⑦；至于广西贵县罗泊湾1号汉墓的墓主身份，学术界还存在争议，或以为是中原南下的将领，是桂林郡的郡守、尉^⑧，或以为是南越国册封为王侯的骆越族首领^⑨。所以，根据文献和考古资料，南越国分封的王侯至少有五、六个。郡县制和分封制并行，是西汉统治者针对汉初形势而制定的首创制度，它对汉初安定社会，发展经济是起了一定作用的。南越国仿此，在岭南也实行这一制度，也起到相同的作用。

职官制度。南越国仿照汉朝建立起一套从王国中央到地方王侯的体系庞大的官制系统。南越国中央设有丞相、内史、御史、中尉、太傅等类重臣，也设有郎、中大夫、将、将军、左将、校尉、食官、景巷令、私府、私官、乐府、秦官、居室、长秋居室、

大厨、厨官、厨丞、常御、少内等文武百官。南越国地方王侯官职中可考者有假守、郡监、使者、县（令）长、啬夫等。南越国的官制以仿中原汉制为主，同时又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些特别的官署。这一特点与南越国政治制度的总体特征是一致的^⑩。

汉初统治者在要求南越国实行与汉王朝大体相同的政治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南越国是多民族聚居之地的特点，可以依据实际情况而实行一些相对独立的制度和民族政策。

首先，南越国拥有一支包括步兵、舟兵、骑兵在内的军队。这支军队的数量，赵佗自夸“带甲百万有余”^⑪，虽然不一定有那么多，但从汉武帝平南越时，共发“南方楼船卒二十余万人击南越”^⑫的记载来看，南越国的军队应有数十万之众。而广州象岗南越文王墓出土错金铭文“王命命车徒”虎节，证明南越王可以自行调遣这支军队，南越国不用汉朝纪年，而用南越王纪年，南越文王墓出土一套勾罐，皆阴刻有篆书“文帝九年乐府工造”及第一到第八的序号^⑬，据查，南越文王九年为汉武帝元光六年（前129年），表明南越国不用汉纪年，而用南越王的纪年。这是南越国“自治”的一个证明。

其次，南越国实行以“故俗”治国的特殊政策。汉朝给南越国以免征赋税的优待，汉武帝初年，仍然是“以其故俗治，毋赋税”^⑭。第二代南越王赵昧（胡）墓中殉葬者十五人，第三代南越王婴齐则“尚乐擅杀生自恣”，“惧用汉法”，直到第四代王兴时，才“除其故黥、劓刑，用汉法”^⑮。此表明了南越国保留了许多越人的“故俗”，这是南越“自治”的特色。

第三，根据南越国民族众多的特点，采取了许多特殊的民族政策。

在南越国境内生活的民族，除了数十万中原移民之外，主要是土著居民越族。但越族“各有种姓”^⑯，支系众多，所以文献中的记载不尽相同。见诸史书的有“百越”、“扬越”、“外越”、“陆梁”等。这四个词在史籍中皆有指岭南越族或岭南地区的含义，是一个泛指。至于汉代岭南地区的越族有哪几个具体的部落，著名民族学家林惠祥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指出：“越以百称，明其种类之多”，而“汉有瓯越、闽越、南越、骆越”^⑰明确指出汉代时生活在岭南的越族部落有上述四个，除闽越之外，其余三个都生活在南越国境内。大体说来，南越族聚居于今广东北、中部一带，今广西东部地区也有一些。西瓯族主要生活在今广西西江中游及灵渠以南的桂江流域。越南史学家陶维英认为，除了上述地区外，今越南的泸江、锦江、求江、商江上游地区，也有西瓯族居住^⑱。骆越族分布于西瓯族的西部和南部，即今天广西的左、右江流域，越南的红河三角洲及贵州省的西南部。南越国境内的民族众多，所以实行符合实际情况的民族政策是十分重要的。赵佗吸取秦朝屠睢和任嚣在越统治的经验和教训，制定了比较切合实际的制度和民族政策，获得了极大的成功。这些民族政策具体可以概括为几项。

（1）吸收越人进入政权，以达以越制越之目的。赵佗建立南越国时，以中原汉人

为主要依靠力量，即“有中国人相辅”。但要使南越国能长治久安，必须取得土著居民越人的认同。因此，赵佗第一步就要争取越人上层的承认，吸收其参加南越国政权，使其利益与南越国统治集团的利益相一致。在这种思想指导下，许多越人被吸收到南越国政权中来，如吕嘉，清屈大均在《广东新语》中说：“嘉本越人之雄，尉佗得之，因越人之所服而相之，而南越以治。”^⑩赵佗拜吕嘉为丞相，并以其弟为将军，吕氏家族中许多人得以担任官职。以吕嘉任丞相为契机，越人上层统治者纷纷表示对南越国的支持，一些部族的领袖，相继被吸收到南越国政权中来，或被册封为王侯，如西于王，或被任命为文武官员，如瓠骆左将军黄同，桂林监居翁，越郎都稽等。南越国这一政策，使越人上层集团的利益与南越国统治集团的利益相一致，消除了他们的疑虑，对南越国政权产生认同感，获得成功的统治效果，达到了以越制越的目的。

(2) 遵从越人风俗习惯，入境随俗，使汉越人民和睦相处。越族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文化体系和风俗习惯，如喜食蛇蚌、断发文身，魃结箕踞、干栏而居、水处舟行、巫祝盛行、使用鸡卜等。风俗习惯，属于一个民族共同的心理因素，注入强烈的民族感情。对于越族的风俗习惯，如果不加以尊重而轻蔑地否定，必然会伤害越族人民的民族感情。如果遵从之，则会使汉越人民互相了解和和睦相处。赵佗居粤多年，对此很有体验。他入境随俗，按越族的风俗习惯生活，俨然以“蛮夷大长老夫”自居。^⑪当他第一次接见汉使陆贾时，“弃冠带”，即不用汉朝的“冠带之制”，而用越族的“魃结箕踞”之俗见陆贾。据《史记·陆贾列传》索隐曰：魃结，“谓为髻一撮似椎而结之”，“谓夷人本被发左衽，今他（佗）同其风俗，但魃其发而结之。”“箕踞”，就是席地交股而坐，也是越族的习惯。赵佗也自称“居蛮夷中久，殊失礼义”^⑫。说明赵佗实际上是一个越化的汉人或汉裔越人。在赵佗的带动和提倡下，居住南越国的中原汉人，遵从越人风俗习惯，入境随俗，蔚然成风，大大消除了民族间的隔阂，有利于统治。

(3) 大力提倡汉越通婚，促进民族融合。自古以来，民族间通过重要联姻而消除隔阂，建立和睦关系，这是一条重要的历史经验。赵佗吸取这一历史经验，在南越国大力提倡汉越通婚。吕嘉家族中“男尽尚王女，女尽嫁王子弟宗室”^⑬。吕氏家族与苍梧秦王赵光也有亲婚。第三代南越王婴齐也娶有越女为妻，并生有子赵建德。南越国的中下级官吏、兵卒及其他中原汉人与越族的通婚应更为普遍，尤其是南下的数十万秦兵，除了极小部分与中原派来的一万五千名女子结成家庭外，大部分士卒当主要与土著越族通婚。汉越通婚，大大地促进了民族的融合。

(4) 因地制宜，让部分越人“自治”。越族支系众多，各部越人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其势力亦参差不齐。针对这些不同情况，赵氏政权因地制宜，采取一些灵活、变通的政策，让一部分人“自治”。赵佗兼并象郡之后，取消象郡之名，于其地置九真、

交趾二郡。交趾一带，越族部落势力十分强大，有严密的部落组织，赵佗仅派二使者前往“典主”^②；同时又在交趾地区分封了一位“西于王”，这位“西于王”，正是杀死秦将屠睢的原西瓯君译吁宋的后裔^③，在西瓯族中有着崇高的声望及广泛影响，赵氏政权封之为王，以安抚之策让其“自治”，以加强对西瓯地区的控制。

由此可见，西汉中央王朝治理南越国的模式，就是考虑到南越国境内民族众多的特点，要求臣属中央王朝的同时，保持其相对独立性，正如汉文帝致赵佗书中所说的“服岭（岭）以南，王自治之。”赵佗在南越国的统治，也仿照西汉王朝对其治理的模式，在境内的一些民族复杂的地区，封少数民族的首领为王、侯，让其“自治”。这种治理模式，稳定了岭南的政治局面，不仅“和辑百越”，使得岭南“粤人相攻击之俗益止”，同时，也使“中县人以故不耗减”^④。这为岭南地区经济的发展、文化的交流、民族的融合奠定了基础。

二 汉朝治理南越国模式探源

中国疆域辽阔，民族众多，从夏、商、周开始，就存在一个中原王朝的政治实体，在这个政治实体的周围分布着许多少数民族。怎样治理这些地区，中国古代形成一套完整的思想和政策。《尚书·禹贡》说夏朝王室统治的中心称为王畿，以王畿为中心，根据距王畿远近而分为“五服”：

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铨，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诸侯。五百里绥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奋武卫。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蛮，二百里流。^⑤

《国语·周语上》记载周穆王将伐犬戎，大臣祭公谋父进谏说：

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⑥

这两书对“五服”的记载，尽管略有不同，但“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都是指东南夷蛮之族和西北戎狄之族所居的地区。祭公谋父说的“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是说“五服”对周王有不同的职责。荒服的少数民族首领，必须向周王进献。根据“荒服”的制度，所有居住在“荒服”地区的大小部落首领，都必须终身“来王”，所谓“来王”，就是来到王的居处，朝见周王而推尊以为王；接受分封低下爵位而服事周王^⑦。楚是被周人看作蛮夷的，《史记·楚世家》说：“周文王之时，季连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所谓

“子事文王”，就是接受低下的“子”爵，从而服事于周王。

对《禹贡》的“五服”说，司马迁和班固是全盘接受了的。《史记》卷2《夏本纪》和《汉书》卷28《地理志》关于“五服”的论述，除改个别字之外，几乎全文照抄《禹贡》。此外，还多次提到“水土既平，更制九州，列五服，任土作贡”^②，“圣王分九州，制五服”^③等。当然，“五服”说是儒家理想化的东西，不能完全相信当时的统治这样规范。但它说的以王畿为中心，由近及远地将统治推向四方，而统治也由近及远地逐渐减弱，却是事实。对于“服”字，郑玄《周礼注》解释说：“服，服事天子也。”程大中《四书逸笺》卷一引《丛说》：“《禹贡》五服之内所封诸侯，朝贡皆有时，各依服数以事天子，故曰服事”^④。对“荒服”，《史记·夏本纪》《集解》引马融曰：“政教荒忽，因其故俗而治之。”《汉书·地理志》，师古注曰：“此五服之最在外者也。荒，言其荒忽，各因本俗。”对于“五服”，南宋蔡沈《书集传》解释说：“甸服，畿内之地也。甸，田服事也”；“侯服者，侯国之服”；“绥服者，‘绥，安也。谓之绥者，渐远王畿而取抚安之义’”；“要服，去王畿已远，皆夷狄之地，其文法略于中国。谓之要者，取要约之义，特羁縻而已”；“荒服，去王畿益远，而经略之者视要服为尤略也”^⑤。在这里，蔡沈认为中原王朝统治者对“要服”的治理，因为“去王畿已远，皆夷狄之地，其文法略于中国”，所以“取要约之义，特羁縻而已”。而对“荒服”的治理，比“要服为尤略”，即更为松弛。即对“要服”、“荒服”的治理是“羁縻”而治。这是夏、商、周时代的情况。在战国时代封建兼并战争中，秦对一些少数民族也采用羁縻政策。秦兼并巴、蜀之后，因为少数民族的统治者在当时还有一定的号召力，采用了羁縻政策^⑥。

既然《史记》、《汉书》全盘接受了“五服说”，汉代的政治家中，在讨论边疆问题时，也以“五服说”为立论基础。如《汉书》卷64上《严助传》记载淮南王安上书谏闽越用兵一事说：“自三代之盛，胡越不与受正朔，非强弗能服，威弗能制也，以为不居之地，不牧之民，不足以烦中国也。故古者封内甸服，封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远近势异也。”《汉书》卷94下《匈奴传》讨论怎样处理匈奴问题时，萧望之说：“戎狄荒服，言其来服荒忽无常，时至时去，宜待以客礼，让而不臣。”（《萧望之传》也有类似记载）《匈奴传·赞》班固总结对边疆的治理时说：

故先王度土，中立封畿，分九州，列五服，物土贡，制外内，或修刑政，或昭文德，远近之势异也。……夷狄之人，……其慕义而贡献，则接之以礼让，羁縻不绝，使曲在彼，盖圣王制御蛮夷之常道也。

班固认为，先王“分九州，列五服”，对于“荒服”，用羁縻之治，乃“圣王制御蛮夷之常道。”

“羁縻”一词，在《史记》中凡五见，在《汉书》中凡八见。其意义有几种情况，

一种是泛指一种统治方式，如《史记》卷25《律书》：“会高祖厌苦军事，亦有萧、张之谋，故偃武一休息，羈縻不备。”一种是对方士而言，如《史记》卷28《封禅书》（《史记·武帝纪》、《汉书·郊祀志》同）载“而方士之候祀神人，入海求蓬莱，终无有验。而公孙卿之候神者，犹以大人之迹为解，无有效。天子益怠厌方士之怪迂语矣，然羈縻不绝，冀遇其真。”这是指对方士保持联系，控制方士的活动。此外，更多的是指对边疆戎狄的一种统治方式，如《史记》卷117《司马相如列传》：“盖闻天子之于夷狄也，其义羈縻勿绝而已。”《索隐》对“羈縻”的解释：“羈，马骆头也。縻，牛韁也。《汉官仪》‘马云羈，牛云縻。’言制四夷如牛马之受羈縻也。”这是对边疆少数民族的一种贬义，但它说出了对边疆的一种统治方式。又如《史记》卷123《大宛列传》：“宛以西，皆自以远，尚骄恣晏然，未可诘以礼羈縻而使也。”《汉书》卷70《陈汤传》：“中国与夷狄有羈縻不绝之义。”《汉书》卷96上《西域传》说康居国“汉为其新通，重致远人，终羈縻而未绝。”凡此种种，都是指对戎狄“羈縻”而治。

诚如班固在《匈奴传》赞中所总结的，“羈縻”而治，乃“圣王制御蛮夷之常道”。这种思想在汉代政治家、军事家的头脑里是根深蒂固的。而这种思想是基于王畿之外，分为“五服”，而最外的是戎狄聚居的“荒服”，因而用“羈縻”而治。汉代中央统治者，总结和吸收先秦时代对边疆戎狄“羈縻”而治的经验教训，制定了因时、因地、因人而异的汉代的“羈縻”政策。汉代中央对“南越国”的治理，正是这种“羈縻”而治的具体表现。赵佗也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他对“南越国”的治理，对国内少数民族势力强的地区，也用“羈縻”而治。汉代这种羈縻思想，包括以下内容：第一，反对放弃边疆地区，必须坚持中国与其周边民族之间的政治联系，即所谓“中国与夷狄有羈縻不绝之义。”第二，进行适度而治，即羈縻而治，有限度地加以控制，名义上保持统治与隶属的关系，而不进行直接统治，由其首领“自治”，对南越国的统治即是此种形式。第三，羈縻而治的最终目的还是要实现更高层次的治，达到完全的统一。^①如汉武帝元鼎六年平定南越国，即是更高层次上的统一。

因此，我们认为汉中央王朝对南越国的治理模式，渊源于先秦时代在王畿之外，分为“五服”，而最外地区是“荒服”，对“荒服”实行“羈縻”而治。“南越国”统治之地，正属“荒服”之地，因而用“羈縻”而治。这是汉王朝中央继承和发展先秦时代治理边疆的经验教训的结果。而这一做法是成功的。

注 释

① 《史记·南越列传》，中华书局校点本。以下引用《史记》，均据此本。

② 参阅拙著《南越国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8~86页。

③ 《汉书·两粤传》，中华书局校点本。以下引用《汉书》均据此本。

- ④ 《史记·秦始皇本纪》。
- ⑤ 《史记·南越列传》索隐引《广州记》。
- ⑥ 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二号汉墓》，载《考古》1982年第4期。
- ⑦ 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贺县金钟一号墓》，载《考古》1986年第3期。
- ⑧ 蒋廷瑜：《贵县罗泊湾汉墓墓主族属的再分析》，载《学术论坛》1987年第1期。
- ⑨ 蓝日勇：《试论罗泊湾一号墓墓主身份及族属》，载《广西民族研究》1986年第2期。
- ⑩ 参阅拙著《南越国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12~130页。
- ⑪ 《汉书·两粤传》。
- ⑫ 《史记·平准书》。
- ⑬ 《西汉南越王墓》上册，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40~42页。
- ⑭ 《汉书·食货志下》。
- ⑮ 《汉书·两粤传》。
- ⑯ 《汉书·地理志》。
- ⑰ 林惠祥：《中国民族史》上册第六章，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影印本，第111页。
- ⑱ 陶维英：《越南历代疆域》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73年，第45页。
- ⑲ 李育中等《广东新语注》，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18页。
- ⑳ 《史记·南越列传》。
- ㉑ 《史记·陆贾列传》。
- ㉒ 《汉书·两粤传》。
- ㉓ 《史记·南越列传》索隐引《广州记》。
- ㉔ 王先谦在《汉书补注·两粤传》中认为：“《淮南子·人间训》载有西瓯君，《汉书·闽粤传》斩西于王，即西瓯也。”又据罗香林之《古代百越分布考》：“瓯雒之瓯，亦似为于越之于所转”，且“瓯”“于”二字，“求之于古，本同部也”（见罗香林：《中夏系统中之百越》，独立出版社1943年版）。可见古代瓯、于二字可通，因此，“西于”即是“西瓯”，西于王也就是西瓯王。
- ㉕ 《汉书·高帝纪下》。
- ㉖ 《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
- ㉗ 《国语·周语上·穆王将征犬戎》，徐元浩《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
- ㉘ 参考杨宽著《西周史》第七章《西周王朝统治所属部族的“荒服”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 ㉙ 《汉书·地理志上》；《汉书·匈奴传上》。
- ㉚ 《汉书·西域传上·罽宾国》。
- ㉛ 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影印本。
- ㉜ 同上。
- ㉝ 杨宽著《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25页。
- ㉞ 参考刘逖《我国古代传统治边思想初探》，载马大正主编《中国古代边疆政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南越国非汉之诸侯国论

刘 瑞

南越国与汉王朝的关系问题，过去有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南越国是“汉王朝封建诸侯国”^①，但具有一些特殊性^②。第二种意见则对上述意见加以否定，但在至于南越国和汉王朝的关系到底应该如何认识上，持非诸侯国论的学者之间的意见并不一致。他们的认识主要有“独立国家”^③、“外诸侯”^④、“民族自治区域”^⑤等等^⑥。在研习相关文献后，我以为南越国应既不是汉王朝的诸侯国，也不是汉王朝的“外诸侯”，同时还不是“民族自治区域”。它首先应是一个独立的政权，南越国和汉王朝之间发生的关系是两个具有完全独立主权的政权之间的双边关系；其次，南越国虽通过“臣属”于汉王朝的形式，成为了汉王朝的“外臣”，但却丝毫不影响南越国政权的独立性。草以小文，求教于方家。

一 汉王朝管理诸侯国的方式及汉同南越国关系间的差异^⑦

汉代有多少个诸侯国在文献中的记载基本清楚，史汉二书异议不大。《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

汉兴，序二等。高祖末年，非刘氏而王者，若无功上所不置而侯者，天下共诛之。高祖子弟同姓为王者九国，唯独长沙异姓，而功臣侯者百有余人。自雁门、太原以东至辽阳，为燕、代国；常山以南，太行左转，度河、济，阿、甄以东薄海，为齐、赵国；自陈以西，南至九疑，东带江、淮、谷、泗，薄会稽，为梁、楚、淮南、长沙国；皆外接胡、越。

《汉书·诸侯王表》：

汉兴之初，海内新定，……立二等之爵。功臣侯者百有余邑，尊王子弟，大启九国。自雁门以东，尽辽阳，为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转，度河、济，渐于海，为齐、赵。谷、泗以往，奄有龟、蒙，为梁、楚。东带江、湖，薄会稽，为荆、吴。北界淮濒，略庐、衡，为淮南。波汉之阳，亘九嶷，为长沙。诸侯比境，周匝三垂，外接胡越。

“序二等”，即为《史记集解》韦昭言：

汉封功臣，大者王，小者侯也。

而这里的“九国”所指，徐广在《史记集解》也明确点明：

齐、楚、荆、淮南、燕、赵、梁、代、淮阳。

《史记索隐》：

徐氏九国不数吴，盖以荆绝乃封吴故也。仍以淮阳为九。今案：下文所列有十国者，以长沙异姓，故言九国也。

需要着重说明的是，史汉文献在这里提到了“皆外接胡、越”，其中的“胡”应是指北方匈奴等民族政权，而“越”则肯定指包括南越在内的各越族地方政权。如单从这些文献出发，则已明显可看出司马迁和班固等汉代人著述的时候均没把匈奴、南越等民族建立的一时臣属于汉王朝的政权当作是汉王朝的诸侯国。《汉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昔《书》称‘蛮夷帅服’^⑧，《诗》云‘徐方既来’^⑨，《春秋》列潞子之爵，许其慕诸夏也^⑩。汉兴至于孝文时，乃有弓高、襄城之封^⑪，虽自外来，本功臣后。故至孝景始欲侯降者，丞相周亚夫守约而争^⑫。帝黜其议，初开封赏之科，又有吴楚之事。武兴胡越之伐，将帅受爵，应本约矣。后世承平，颇有劳臣，辑而序之，续元功次云。

很清楚，南越国也不在这些因对汉王朝有功而受封的外来降者之列。《汉书·异姓诸侯王表》：

故据汉受命，谱十八王，月而列之，天下一统，乃以年数。讫于孝文，异姓尽矣。

应劭曰：

项羽为西楚霸王，为天下主，命立十八王，王高祖于蜀汉。汉元年，诸王毕封各就国，始受命之元，故以冠表焉。

当然，在异姓诸侯的“十八王”内也不包括南越国。

史汉二书中多有关于削弱诸侯国势力的记载，《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

汉定百年之间，……大者叛逆，小者不轨于法……。天子观于上古，然后加惠，使诸侯得推恩分子弟国邑，故齐分为七，赵分为六，梁分为五，淮南分三，及天子支庶子为王，王子支庶为侯，百有余焉。吴楚时，前后诸侯或以适削地，是以燕、代无北边郡，吴、淮南、长沙无南边郡，齐、赵、梁、楚支那名山陂海咸纳于汉。诸侯稍微，大国不过十余城，小侯不过数十里，上足以奉贡职，下足以供养祭祀，以蕃辅京师。

《汉书·诸侯王表》：

然诸侯原本以大，……故文帝采贾生之议分齐、赵，景帝用晁错之计削吴、楚。武帝施主父之册，下推恩之令，使诸侯王得分户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国自析。自此以来，齐分为七，赵分为六，梁分为五，淮南分为三。皇子始立者，大国不过十余城。长沙、燕、代虽有旧名，皆亡南北边矣。景遭七国之难，抑损诸侯，减黜其官。武有衡山、淮南之谋，作左官之律，设附益之法，诸侯惟得衣食税租，不与政事。

《史记集解》如淳曰：

长沙之南更置郡，燕代以北更置缘边郡，其所有饶利兵马器械，三国皆失之也。

《史记正义》：

景帝时，汉境北至燕、代，燕、代之北未列为郡。吴、长沙之国，南至岭南；岭南、越未平，亦无南边郡。

因为南越国的灭亡不是由封地受削引起，所以也就没有在这些相关的史传中得到反映。从这些流传下来的汉代人书写的《史记》、《汉书》等文献记载看：第一，南越国不包括在汉代人心目中的汉王朝诸侯国数目之内；第二，南越国也不包括在汉王朝的郡县范围之内。

汉代诸侯国制同京师，《汉书·诸侯王表》：“宫室百官同制京师。”诸侯国内的一些重要官员均由汉王朝直接任命，而且越往后发展，中央任命官员的权限越大，史记记载基本相同。《史记·五宗世家》：

高祖时诸侯皆赋，得自除内史以下，汉独为置丞相，黄金印。诸侯自除御史、廷尉正、博士，拟于天子。自吴楚反后，五宗王世，汉为置二千石，去‘丞相’曰‘相’，银印。诸侯独得食租税，夺之权。其后诸侯贫者或乘牛车也。

《汉书·百官公卿表》：

诸侯王，高帝初置，……有太傅辅王，内史治国民，中尉掌武职，丞相统众官，群卿大夫都官如汉朝。景帝中五年令诸侯王不得复治国，天子为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谒者、郎诸官长丞皆损其员。武帝改汉内史为京兆尹，中尉为执金吾，郎中令为光禄勋，故王国如故。损其郎中令，秩千石；改太仆曰仆，秩亦千石。

《后汉书·百官志》：

汉初立诸王，因项羽所立诸王之制……。又其官职傅为太傅，相为丞相，又有御史大夫及诸卿，皆秩二千石，百官皆如朝廷。国家唯为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至景帝时，吴、楚七国恃其国大，遂以作乱，几危汉室。及其诛灭，景帝惩之，遂令诸王不得治民，令内史主治民，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

府、宗正、博士官。武帝改汉内史、中尉、郎中令之名，而王国如故，员职皆朝廷为署，不得自置。

而南越国却与此有很大不同，《史记·南越列传》：

及婴齐薨後，元鼎四年，汉使安国少季往谕王、王太后以入朝，比内诸侯。……因使者上书，请比内诸侯，三岁一朝，除边关，于是天子许之，赐其丞相吕嘉银印，及内史、中尉、太傅印，余得自置。除其故黥劓刑，用汉法，比内诸侯。

在武帝谕南越国“比内诸侯”之前南越国一直自由、完全的自置官吏，汉王朝无权干涉，这是它与汉王朝的诸侯国存在的根本不同之处。从汉武帝在得到南越国“比内诸侯”的“请求”后仅仅是“赐其丞相吕嘉银印，及内史、中尉、太傅印，余得自置”看，比起当时汉王朝的诸侯国情况来，汉王朝对其的控制也相对要轻得多。这种情况应就是《汉书·终军传》所说“南越窜屏葭苇，与鸟鱼群，正朔不及其俗”的反映。

汉王朝的诸侯国对内衣食租税，对汉王朝则有明确的经济义务，这主要体现在要向汉王朝中央定期的贡献献费、酎金，《汉书·高帝纪》：

二月，诏曰：欲省赋甚。今献未有程，吏或多赋以为献，而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献，及郡各以其口数率，人岁六十三钱，以给献费。

《后汉书·礼仪志》注：

丁孚《汉仪》曰：酎金律，文帝所加，以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酎酒。因令诸侯助祭贡金。《汉律·金布令》曰：“皇帝斋宿，亲帅群臣承祠宗庙，群臣宜分奉请。诸侯、列侯各以民口数，率千口奉金四两，奇不满千口至五百口亦四两，皆会酎，少府受。又大鸿胪食邑九真、交阯、日南者，用犀角长九寸以上若瑁甲一，郁林用象牙长三尺以上若翡翠各二十，准以当金。”

这些钱虽然在名义上是献费、酎金，但是缴纳的钱实际已被汉王朝规定定时、定量，实同郡县向中央缴纳的赋税，只不过名义和数量不同而已。而《汉书·严助传》明确讲：“越人名为藩臣，贡酎之奉，不输大内，一卒之用不给上事”，二者之间完全没有汉王朝和自己诸侯国之间所拥有的上述这种固定的经济关系。《汉书·终军传》记载：“南越与汉和亲，乃遣军使南越，说其王，欲令入朝，比内诸侯”，即使是当时被汉王朝谕而南越国的“比内诸侯”之举，也被称为“和亲”，二者之间关系之疏由此可见。

实际上，在汉代，不仅是一般的汉人不认为南越国是汉王朝的诸侯国，就是汉王朝的皇帝也没有把它当成是自己的诸侯国，《汉书·南粤列传》：

文帝元年，……使告诸侯四夷从代来即位意……上召贾为太中大夫……赐佗书曰：皇帝谨问南粤王，甚苦心劳意。……虽然，王之号为帝。两帝并立，亡一乘之